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1號

附民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送達代收人 陳俊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韋成

附民被告 蔣龍飛

呂紹誌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楊淨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